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10001 7011 02163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68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 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SY00-2101-2007/1期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2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SY00-2101-2007/1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50456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65641.49平方米，因勘探区域东侧路面2538.24平方米无法进行勘探作业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63103.25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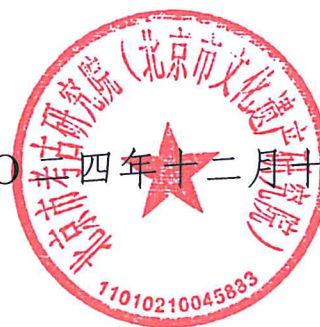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(联系人 缪 甜 联系电话 1851584988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共印 1 份